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19621224000004

征集人：康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陇南市泰达隆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22538

甲方：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陇南市泰达隆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092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普通非涉密内部文件、文头纸、培训教材、书籍、各类表册、资料汇编的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普通非涉密内部文件、文头纸、培训教材、书籍、各类表册、资料汇编的印刷服务	1	10920.0000	1092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(小写):¥10920.00元				

备注：1、根据甲方要求、及时排版交甲方审阅。2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保证质量。3、按规定时间交货，并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陇南市康县西街社区小康路66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果货物不达标重新换货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王凌英

甲方单位名称: 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联系电话: 0939-512130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康县西街社区小康路66号

2025年08月1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康建成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12901100008642

联系电话: 1529398980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西路13号

2025年08月15日